**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課程發展檢核表**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是否符合 |
| 1. 學校課程除各領域課程外，另包含不同領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課程。 | □是□否 |
| 2. 課程設計適切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讀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是□否 |
| 3. 因應特殊類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領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是□否 |
| 4.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 | □是□否 |
| 5.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時間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領域/ 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量方式及進度等。 | □是□否 |
| 5-1 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在十二科以下。 | □是□否 |
| 5-2 校訂必修學分數達2-10學分。 | □是□否 |
| 5-3 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力與需求開設至少 6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 □是□否 |
| 5-4 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開設之選修總學分數，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數之 1.2-1.5 倍。 | □是□否 |
| 5-5 彈性學習時間按規定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時間，3 學年至少 18 節。 | □是□否 |
| 6. 學校課程計畫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說明。 | □是□否 |
| 7. 學校於該年度新生入學半年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說明，以利於學生選校參考。 | □是□否 |